

# 男子晚上打工补贴家用 凌晨回家途中被撞身亡

## 奔驰车司机称事发时以正常速度行驶

本报6月26日讯(见习记者 周衍鹏) 26日凌晨,46岁男子唐某打完工回家途中,过马路时被一辆奔驰车撞飞数米远,唐某随后被送往医院紧急抢救,不幸于26日下午死亡。

26日零时30分左右,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,人民路与瑞昌路的十字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名

40多岁的男子在沿瑞昌路向西向东走人行横道过马路时,被一辆沿人民路向北疾驰的黑色奔驰轿车撞飞,男子被撞后昏迷不醒,后来被送往海慈医院。

记者随后来到医院看到,医护人员正在急诊抢救室里对男子进行抢救。男子侧躺在担架床上,右脚的皮肤破裂,露出了骨头,两名医

护人员正在进行止血处理。男子的家属一直守在担架床前。据抢救医生介绍,男子的右脚开放性骨折,右胳膊也骨折了,其他的伤情需要最后看CT检查的结果。

记者了解到,受伤男子姓唐,今年46岁,家就住在事发地点附近的小区。“我当时听到‘嘭’的一声,知道肯定出事了。”唐某的邻居乔先生

介绍,他听到响声就意识到了车祸,出门一看发现被撞的竟然是邻居唐某,于是赶紧上楼告诉了唐某的妻子。唐某的妻子告诉记者,丈夫白天在工厂上班,晚上还会到小区附近的烧烤店兼职打零工,赚钱补贴家用。事故发生时,丈夫刚刚干完活准备回家。她曾多次劝丈夫别干这份兼职了,可是丈夫想

多挣点钱,就一直没答应,结果没想到会遇到车祸。

据当时参与急救的工作人员称,他们赶到现场时,被撞男子在奔驰车的左后方近十米处,身上多处出血,侧躺在地面上,地面上有大量血迹。而奔驰车的男司机在急诊室外接受警察调查时说,当时路口是黄灯一直在闪,他以正常速度行

驶,不知道怎么会撞到人。负责调查本案的警察介绍,他们会将奔驰车司机带回派出所调查,事故原因目前正在调查中。

26日下午,记者了解到,唐某的CT结果显示他有脑出血症状。虽然经过手术,但仍于下午两点死亡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侯先生线索费30元)

## 交警即日起严查“飙车党”

### 发现飙车违法行为可通过微博@青岛交警

本报6月26日讯(记者 刘爽 通讯员 周江波 吴宁) 记者26日从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获悉,针对近期胶宁高架路、滨海大道等路段深夜或凌晨时出现的飙车行为,交警部门将布控严查。同时,希望市民拨打122举报电话和使用“@青岛交警”新浪官方微博举报飙车违法行为。

据了解,近期在胶宁高架路、杭鞍高架路、环湾大道、滨海大道、青平高速公路引路、深圳路、香港路、东海路等道路,在深夜

或凌晨前后时常有人在飙车,有的大功率摩托车无牌照,有的机动车属非法改装,有的高档车辆故意遮挡号牌。飙车时车辆少则三五台,多则七八台,驾驶时速在100公里以上,大大超出了市区道路的限速规定,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,对其他车辆和行人安全构成极大威胁,而且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休息。对此种严重扰民的交通违法行为,群众反响强烈。

据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非法飙车是在

道路上高速行驶、相互追逐、频繁穿插的一种危险驾驶行为,情节恶劣的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犯罪。从视频监控资料看,飙车多发生在22点至次日凌晨2点之间,年龄多为二十几岁的青年男性,所驾驶的车辆均是大排量的高档轿车或摩托车,这些人的驾龄一般在1—3年,由于安全意识淡薄,缺少驾驶经验,在飙车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

为严厉打击和制止夜间飙车违法行为,公

安交警部门将利用定点测速、区间测速和流动测速等多种手段,加大非现场执法密度,加强超速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高发时段(凌晨1时至5时)的打击力度。交警将排查检索监控录像和路面管控相结合,确定重点路段集中打击,采取封闭沿途出入口,封锁路段两端的方式,进行合围集中整治,坚决打击非法飙车。对查处的飙车违法行为将按照超速行驶的相关规定,给予上限处罚。

### 相关链接

### 机动车超速处罚标准

机动车在市区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%以上不足30%的,罚款50元,记3分;超速30%低于50%的,罚款200元,记3分;超速50%低于70%的,罚款500元,记6分;机动车行

驶超过规定时速70%不足100%的,罚款1000元,记6分;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%的,罚款2000元,记6分。

在高速公路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%以上

不足50%的,罚款200元,记3分;在高速公路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的,罚款2000元,记6分。

同时,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的,交警部门可以并处吊销

机动车驾驶证。

刑法修正案(八)第二十二条款规定: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## 路边红旗突然溜车 候车女子不幸受伤

本报6月26日讯(见习记者 周衍鹏) 26日,一辆黑色红旗轿车突然发生溜车,撞了一名候车女子后又撞到一辆刚到站的公交车。

26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,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,抚顺路与鞍山二路路口附近公交站牌处,一辆停在路边商店门口斜坡上的黑色红旗轿车突然“倒车”,一名正在等公交车的女子被撞伤。轿车撞人后又撞到一辆刚到站的36路公交车上。当时36路公交车上载满了乘客,其中包括一位孕妇,所幸车上乘客在碰撞中并未受伤,只是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惊吓。红旗轿车尾部的保险杠被撞坏,36路公交车右侧车身也被撞得凹陷进去。随后被撞女子以及车上孕妇被120急救车就近送往海慈医院治疗。

记者随后来到医院,在急诊室里见到了腰部被撞的女市民以及乘坐公交车的孕妇。两人已经做完了检查,情绪都比较稳定。医生介绍,孕妇只是受到了惊吓,并没有受伤,回家静养一下就行。而被撞的女子也没有伤及骨头,只是腰部扭伤,其他伤情还要等CT检查结果出来。红旗车女司机也在急诊室里,

称因为“刹车失灵”才撞了公交车。

记者了解到,被撞女子姓刘,事发时她正准备乘36路公交车到台东买东西。看到36路公交车进站,她走到车门旁正要上车,这辆黑色红旗轿车就突然朝她倒退了过来,“多亏我当时躲得快,要不然整个人就要夹在两辆车中间了。”即使这样,红旗车还是将她的腰部撞了一下,然后又撞到了公交车上。

负责处理的警察介绍,事故责任应由红旗车主全部承担,他们目前正进行调查,尽快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侯先生线索费30元)



红旗轿车与36路公交车撞到了一起。(目击者提供)

## 齐鲁晚报·今日青岛

是齐鲁晚报的青岛地方版,2007年11月19日创刊,随齐鲁晚报发行,目前日发行量10余万份,日出版16个版,其中,每天上万份报纸覆盖青岛始发的飞机与高铁。《今日青岛》坚持“全心全意为青岛人民服务”的办报宗旨,经过四年的发展,已经成为岛城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白领阶层的主流读物之一。

因发展需要,寻求有实力的广告公司携手共赢,诚征胶州、即墨、莱西、平度等市广告代理商。

有意者请致电:0532-68872800 13176870071  
联系人:刘先生

或将公司材料发至: [jqd001@126.com](mailto:jqd001@126.com)

